

随州市财政局

随财函〔2023〕239号

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随州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评审专家、各供应商：

现将《随州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落实。

附件：随州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随州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机制，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不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湖北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记分管理办法（试行）》（鄂财采规〔2022〕3号）《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鄂财采规〔2022〕1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范的行为主体是指参加随州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价是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相关行为主体进行信用评价，并向社会公开的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失信行为是指行为主体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和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根据失信程度、失信行为分类划分为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两个等级。严重失信行为是指行为主体违反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需要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一般失信行为是指严重失信行为以外的政府采购失信行为。

第五条 政府采购的失信行为评价结果作为对相关行为主体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信用承诺

第六条 信用承诺是指行为主体在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对自身的信用状况、申请材料的真实性、遵纪守法以及违约责任等做出的书面承诺。

第七条 书面信用承诺将作为财政部门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支持和鼓励行为主体以自我声明、自主申报、社会承诺等形式，向财政部门提供有关反映履约意愿、能力及表现的证明材料。

第三章 供应商失信行为

第九条 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

（一）投标（响应）、开标（谈判、磋商、询价）及评审环节

- 1.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采购过程中私自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谋求中标成交；
- 6.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时未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7.存在视为围标、串标的情形。

（二）中标（成交）及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环节

- 8.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0.未经允许擅自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1.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2.擅自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三）质疑投诉及监督检查环节

14.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投诉；

15.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

1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第十条 严重失信行为中所称恶意串通，是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十一条 严重失信行为中所称视为串通投标，是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第十二条 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有下列失信行为的，属于一般失信行为：

（一）投标（响应）、开标（谈判、磋商、询价）及评审环节

1.通过不正当途径获悉未公开的评标具体过程和细节，用以进行质疑和举报；

2.与同一项目（标包）其他投标人存在 MAC 地址或 CPU 序列号或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

3.持无效证书、证明材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以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威胁、骚扰采购人代表、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监管人员；

5.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故意迟到或无故不参加，影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

6.不遵守开标评标等政府采购活动的纪律，扰乱政府采购现场秩序；

7.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情况属实；

8.开标后无正当理由撤回投标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

9.投标时，对相关指标参数虚假或夸大响应；

10.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标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中标（成交）及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环节

11.隐瞒相关信息谋求中标、成交；

12.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存在无正当理由延迟交付、不完全履约、偷工减料、提高价格或者降低履约义务等情形；

13.中标后未经采购人同意对非关键性部分进行拆包、分包或者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将合同的主体和关键部分分包给其他供应商。

14.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验收不合格，影响项目进展；

15.履约期满后，未按照约定履行项目交接等义务，影响项目持续开展或者运行绩效；

16.中标结果公布后，中标供应商未按约定支付采购代理费；

17.拒不配合采购人进行履约验收;

18.履约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或向采购人行贿。

(三) 质疑、投诉、举报及监督检查环节

19.不配合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和举报处理工作;

20.不配合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工作;

21.在全国范围内 12 个月内累计两次投诉查无实据。

22.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处罚;

23.其他一般失信行为。

第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失信行为

第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

(一) 投标、响应、开标、谈判、磋商和评标、评审环节

1.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2.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3.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4.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恶意串通;

5.在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

6.开标前泄露标底;

7.未按照规定编制采购文件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

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8.未按规定选择评审专家；

9.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10.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11.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2.未按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

13.未按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

14.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二）质疑投诉环节

15.对供应商的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16.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17.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18.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三）监督检查环节

19.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20.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四）其他

- 21.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22.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
- 23.集中采购机构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 24.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5.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

第十四条 本办法第十条所称恶意串通，是指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

- 1.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提供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人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十五条 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一般失信行为：

（一）投标、响应、开标、谈判、磋商和评标、评审环节

- 1.未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或者超出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
- 2.委托代理协议内容不规范；
- 3.未将采购文件交由采购人确认；

4.未按规定组织开展现场采购活动，如未按规定接收投标（响应）文件，未宣布评审纪律，未按规定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等；

5.评审现场未对评审专家打分进行核对；

6.未执行采购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或者调整开标时间等规定。

（二）中标、成交和合同签订、履约环节

7.未按规定发布中标（成交）公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8.未按规定、约定协助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三）质疑投诉环节

9.无故拖延质疑答复；

10.未针对质疑问题作出明确答复，答复质量不高；

11.取消中标资格后未发布公告；

12.被投诉后未按规定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或者说明材料质量不高。

（四）其他

13.未按规定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政府采购业务培训；

14.政府采购公告内容存在错误，未按规定发布更正公告；

15.不具备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所需的评审条件和设施；

16.未按规定保管政府采购档案资料和音视频资料；

17.未按要求使用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

- 18.未建立完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 19.未及时上报政府采购统计信息;
- 20.其他一般失信行为。

第五章 采购人失信行为

第十六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

- 1.未依法实施或未按照规定的方式实施政府采购;
- 2.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3.未经论证及监管审核采购进口产品;
- 4.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 5.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编制采购文件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 6.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 7.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
 - (1)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2)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3)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4)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5)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6)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或者所在地;

(7)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8.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开标前泄露标底或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

9.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

(1) 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提供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0.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

11.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12.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13.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4.未按照规定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5.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因采购人原因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7.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或未按照规定时间进行合同备案;

18.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19.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

20.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21.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或在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第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一般失信行为:

1.未按规定编制招标文件;

2.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采购人未

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未中止履行合同；

4.未依法整理、保管、处置政府采购资料；

5.未对质疑问题做出明确答复，答复质量不高；

6.被投诉后不按规定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或者说明材料质量不高；

7.未及时公开应当公开的项目验收情况。

第六章 评审专家失信行为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

1.不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泄露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影响中标、成交结果；

2.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影响中标、成交结果；

3.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4.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5.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6.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不服从评审现场管理，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7.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一般失信行为：

1.拒绝在评标评审报告上签字，且没有书面提出意见及理由；

2.评审工作开始前，未自觉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统一保管；

3.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4.已接受评审邀请但无正当理由缺席；

5.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6.不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不配合各级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及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事项；

7.未要求报价明显不合理的供应商提供合理说明；

8.评审现场未对评分、供应商报价等重要数据履行核对义务；

9.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未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0.违反评审工作纪律或者有恶意串通等其他违规评审行为的；

11.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未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2.拒绝参加和接受各级财政部门组织的政府采购培训；

13.未于评审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

14.索要超额劳务报酬、差旅费或其他报酬；

15.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评审专家，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16.未能主动学习和掌握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相关政策；

17.私下接触政府采购当事人；

18.被财政部门约谈；

19.委托他人代替评审的；

20.其他一般失信行为。

第七章 失信行为的记录与评价

第二十条 评价环节涉及项目准备、项目实施、合同履行、质疑投诉四个阶段。项目准备自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至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项目实施自投标（响应）文件递交至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合同履行自中标（成交）结果公告至完成全部资金支付；质疑投诉自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起至同级财政部门作出投诉处理决定。

第二十一条 政府采购相关行为主体在信用评价的各个阶

段相互评价。项目准备阶段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参与评价；项目实施阶段由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参与评价；合同履约阶段由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参与评价；质疑投诉阶段由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参与评价。

第二十二条 一般失信行为由相关行为主体在评价环节结束后即在评价系统中记录一般失信等级。评价内容包括勾选一般失信行为，填写具体失信情形，并上传照片、录音录像、联合签名等能够证实失信行为的证明材料，确保评价结果真实有效。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发现相关行为主体存在失信行为的，应当在评价系统中对应评价环节记录该行为主体的一般失信等级。

第二十三条 信用评价根据信用得分和信用等级评定。相关行为主体的初始信用分均为 12 分，每发生一次严重失信行为，信用分扣减 6 分；每发生一次一般失信行为，信用分扣减 0.5 分。

相关行为主体的信用等级根据信用得分由高到低，分为 A、B、C、D 四个等级，行为主体的初始等级为 A 级。信用得分在 11 分以上的，为 A 级；信用得分在 9（含）-11 分的，为 B 级；信用得分 6-9 分的，为 C 级；信用得分 6 分以下的，为 D 级。

行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需重新进行

跟踪评价。如果行为主体的相关信用信息和数据发生变化，其信用评价结果将随之调整。

第二十四条 被记录一般失信行为信息的采购人，自记录之日起一年后，可以申请评价记录修复。评价记录修复由相关采购人向记录其信息的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作出书面承诺。财政部门认为已整改到位，符合相关要求的，可以允许修复。

第八章 信用评价结果的运用

第二十五条 相关行为主体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各级财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作出处理处罚，负责辖区内政府采购各参与主体的行为信息公开工作，定期推送至“湖北省政府采购网”行为信息公开专区、“信用中国”等平台公示。

第二十六条 各参与主体行为信息公开时效期将根据具体指标作动态调整。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活动中，不得以行为公开信息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因素或中标、成交条件，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十八条 各参与主体对行为公开信息有异议的，应当持有效证明材料向作出信息记录的财政部门申请核实，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确实存在错

误的，相关财政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

第二十九条 相关行为主体在一定时期内的信用评价结果在评价系统中实时公告、实时查询。

第三十条 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运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财政部要求在信用审查环节完成供应商的信用评价结果查询，评价结果参考期限从项目开标之日前3年起算。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十一条 采购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结果运用。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原则上应当优先选择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以上的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可以根据信用评价结果合理优化对采购代理机构实施分类监管。

第三十二条 采购人信用评价结果由财政部门定期推送同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记入其信用档案，为审计、监督等部门开展相关工作提供参考。

第三十三条 评审专家信用评价结果运用。评审专家信用评价结果由相关记录主体在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记录。

第九章 监督责任

第三十四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任意扩大行为公

开信息使用范围，限制相关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第三十五条 各部门不得在行为信息公开过程中，虚构、篡改、违规删除相关信息。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随州市财政局解释说明。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0 日印发